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aqiao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 125 号，214431

电话 (TEL) :0510-86817163 传真 (FAX): 0510-86817163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江苏

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1、收购人的基本资料	6
2、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3、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7
(二) 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三) 收购人的资格	7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7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8
3、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8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通纪元股本结构情况	10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1
五、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六、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1
(一) 收购目的	11
(二) 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一) 独立性	12
(二) 实际控制人	12
(三) 同业竞争	13
(四) 关联交易	13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九、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联通纪元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颖鸿投资	指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联通实业	指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收购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资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江苏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H9LY8P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

注册资本：13270.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05

营业期限：2016-04-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合伙人为

六颖康，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8227.9058 万元，出资比例：61.9997%；

周慧玲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511.8862 万元，出资比例 26.4631%；

姚洪元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663.544 万元，出资比例 5%；

张学斌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663.544 万元，出资比例 5%；

六定中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4 万元，出资比例 1.537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六颖康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王国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都柏林商学院，硕士学历。现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简历：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 SMURFIT 公司内勤质检采购职员；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 年 4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任四川大洋硅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7月至今任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4月开始兼任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同时兼任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工商档案资料及收购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六颖康。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收购人无控制及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六颖康持股情况为：

1、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六颖康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为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二）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近2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暨阳路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账户信

息》，收购人已开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公司股份的资格。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3、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六颖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0日，联通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46,000,000股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不低于1.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联通实业所持联通纪元的4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交易标的	成交价格	交易方式
1	2017.3.28	联通实业	颖鸿投资	6,800,000	11,256,800	协议
2	2017.3.29	联通实业	颖鸿投资	19,600,000	32,340,000	协议
2	2017.3.30	联通实业	颖鸿投资	19,600,000	32,340,000	协议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收购人名称	持股方式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颖鸿投资	间接持股	0	0	0	0
	直接持股	0	0	46,000,000	46.00
合计		0	0	46,000,000	46.00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通纪元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23,000,000	23
2	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000,000	11
3	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000,000	7
4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6,000,000	46
5	周慧玲	自然人	5,000,000	5
6	六颖康	自然人	5,000,000	5
7	刘汉秋	自然人	2,000,000	2
8	周莉	自然人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双方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未签订书面协议。2017年3月28日，联通实业向颖鸿投资转让6,800,000股，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由为69.00%下降为62.2%，达到权益变动披露的义务并需暂停交易；2017年3

29日，联通实业未暂停交易，继续向颖鸿投资转让19,600,000股，收购双方均达到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并需暂停交易；2017年3月30日，双方均未暂停交易，联通实业继续向颖鸿投资转让19,600,000股，双方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收购期间，收购双方达到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后未暂停交易，违反了《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根据《收购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次收购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的效力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对价共计75,936,800元，收购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支付至转让人联通实业证券账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颖鸿投资成为联通纪元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联通纪元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联通实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颖鸿投资进行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的联通纪元流通股46,000,000股，占联通纪元总股份的46.00%。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

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自主自愿,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股份转让的主要目的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 梳理公司股权结构, 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更加快速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 收购人作为股东后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 将进一步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 合法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更积极整合有效资源, 增强联通纪元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收购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2、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 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3、收购人如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者保证, 收购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联通纪元的实际控制人系联通实业控股股东六以方, 其与收购人颖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 联通纪元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会造成影响。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且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联通纪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联通纪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

九、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联通实业控股股东六以方，其与收购人颖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联通纪元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根据《收购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采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

议转让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关于效力性的强制规定，收购行为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